

# 出具检测报告补充说明注意事项

一、对已出具的检测报告客户提出原委托单信息有误或对原委托单提出修改时，应填写《检测报告更改补充审批表》，并提供如下资料：

- 1、委托方如实填写《检测报告更改补充审批表》。
- 2、《检测报告更改补充审批表》必须加盖建设单位（或建设工程项目章）和监理单位公章。
- 3、委托方应提供《检测报告更改补充审批表》中涉及的所有报告原件，必要时应提供工程设计图纸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 4、见证检测见证人必须到场并签名盖章。

二、《检测报告更改补充审批表》的核查：

- 1、接样员应核实委托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核实委托方和见证人身份信息。
- 2、《检测报告更改补充审批表》应内容完整，资料齐全，印章正确清晰。
- 3、对工程名称、工程部位及样品信息的更改原则上不允许受理。
- 4、混凝土及砂浆抗压强度试块见证检测按要求刻字且信息与委托单一致的，原则上不允许更改。

三、《报告补充说明》的编制与批准

- 1、接样员将《检测报告更改补充审批表》与相关资料和原报告交与

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审查；

2、经审查批准后接样员编制《报告补充说明》并上传至授权签发人签发。

#### 四、《报告补充说明》的盖章、发放、存档与上报

1、在原报告检测结论/检测结果位置加盖“本检测报告须与补充说明同时使用”印章后，与《报告补充说明》同时发放。

2、凡涉及生产厂家、参建单位、工程名称、工程部位和样品信息等内容的改动应按相关要求由总工办及时上报相关质监部门。

3、《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申请表》和《报告补充说明》应同原委托单一并存档。

五、当客户要求补发报告时，接样员应核查是否出具过《报告补充说明》。如有补充说明，应在补发的报告上加盖“本检测报告须与补充说明同时使用”印章。